

东北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20 年春季招生简章

东北大学始建于 1923 年 4 月，是一所具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大学，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曾兼任校长。学校坐落在东北最大的中心城市辽宁省沈阳市，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也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大学和国家首批“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进入一流大学建设行列。

2000 年 7 月，东北大学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国内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试点学校，致力于培养更多特色行业的应用型人才，为国家的经济和建设服务，众多莘莘学子已成为国内各行各业的中流砥柱。

一、 招生专业

层次	序号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总学分	学习期限	学位类型
(仅限辽宁省内) 高起专	1	行政管理	语文、英语	80	2.5-5 年	无学位
	2	机电一体化技术	数学 英语			
	3	电气自动化技术				
	4	建筑工程技术				
专升本	1	法学	大学语文 大学英语			法学
	2	工商管理				管理学
	3	市场营销				管理学
	4	会计学				管理学
	5	行政管理				管理学
	6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7	机械工程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工学
	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9	冶金工程				工学
	10	安全工程				工学
	11	土木工程				工学
	12	采矿工程		工学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14	资源勘查工程		工学		
	15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高起本	1	法学	语文 英语 数学	150	5—8 年	法学
	2	工商管理				管理学
	3	行政管理				管理学
	4	会计学				管理学
	5	土木工程				工学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注：*高起本最短学习期限为 5 年，最长学习期限为 8 年，其他层次最短学习期限为 2.5 年，最长学习期限为 5 年，即从教育部学籍正式注册时间开始算起（通常春季为 3 月 1 日，秋季为 9 月 1 日）。在学习期限内修完学业可申请毕业（不含发证时间），达到最长学习期限仍未满足毕业条件的学生，学籍将被注销。

*以上专业名称如遇教育部政策调整，以教育部最新规定为准。

*部分省份招生层次或专业有特殊规定的，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二、招生对象

- ◇ 我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是面向在职从业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
- ◇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可报读专科起点本科。
- ◇ 具有高中、职高、技校、中专等及以上毕业文凭或同等学力人员可报读高中起点专科或高中起点本科，报读时年龄需满 18 周岁。
- ◇ 春季注册学生，其前置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当年 2 月 28 日。
- ◇ 秋季注册学生，其前置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当年 8 月 31 日。

三、报名办法

- ◇ 全年组织报名，春秋两季注册。
- ◇ 报名地点：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授权的当地学习中心。（授权学习中心名单请查询网站 <http://sce.neu.edu.cn>，查询路径为：学院网站—[远程教育]—[招生公告]—[授权招生的网络教育学习中心名单]）。
- ◇ 报名须知：报名者（含申请免试入学者）报名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A4 纸大小），正面免冠彩色蓝底 2 寸照片 2 张，在审查合格后，填写《学生报名登记表》和《承诺书》，并在学习中心进行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扫描及电子照片采集。所有报名入学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接受审核与办理注册。
- ◇ 注意事项：毕业证书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者，须持户籍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四、入学方式

◇ 免试入学及条件

1. 高中起点专科

-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2) 最近一次成人高考成绩达到当地省、市招办规定的专科录取分数线
（需提供准考证及成绩单原件）。

2. 专科起点本科

-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2) 最近一次成人高考成绩达到当地省、市招办规定的专升本录取分数线
（需提供准考证及成绩单原件）。
- (3) 最近一次全国或各省普通专升本考试成绩达到专升本控制分数线

（需提供准考证及成绩单原件）。

3. 高中起点本科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最近一次成人高考成绩达到当地省、市招办规定的本科录取分数线

（需提供准考证及成绩单原件）。

◇ 测试入学

- 凡不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报名者，均须参加由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入学测试。
- 测试方式：机试。
- 测试时间安排：详见学院网站通知。
- 测试截止时间：春季为2月28日；秋季为8月31日。
- 测试地点：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当季授权的当地学习中心。
- 入学测试模拟试题可登录学院网站—[远程教育]—[招生公告] 栏目查询。

五、入学资格审核

按教育部规定，报考网络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高中起点升本科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入学（含免试入学）。严禁未获得高等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专科升本科入学资格；严禁非高级中学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学力者取得高中起点专科、本科入学资格。所有报名入学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接受审核与办理注册。凡持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如伪造证书、非国民教育系列证书、地方颁发只在地方承认的证书、未按教育部规定进行电子注册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等）报名者，无论何时，一经审核，即做取消学籍、追回在学证件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有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学生所提供的毕业证书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得到确认的，学生须出具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所提供的合格认证报告，并最终在学信网上学籍注册成功，方可取得正式学籍。

六、录取、学费、选课、注册

- ◇ 录取：凡符合报名条件者经考试后择优录取。
- ◇ 学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按学分缴纳学费，每学年应缴学费为相应专业层次该学年计划开出的课程总学分乘以学费标准，每学分学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学习中心。学院实行网银缴费，学生须在选课截止前缴费。
- ◇ 选课：学生交费后即可选课学习。新生入学，由学生在学习中心指导下按照学院开课计划进行选课。

- ◇ 注册：被正式录取的学生在缴纳首期学费后，学院将对其进行资格复审，符合条件者予以学籍注册。春季新生入学注册时间为3月，秋季新生入学注册时间为9月。

七、教学及学习

- ◇ 教学模式：网络课堂+网上导学+课件与教材自学+论坛答疑+课程作业+集中考试+毕业论文（设计）。
- ◇ 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40%，其中学习过程10%（特殊课程除外）。
- ◇ 免考条件及办理：按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应课程的免考。

八、统考

- ◇ 统考是指教育部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实施的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
- ◇ 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1)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如下：

专业类别	统考科目
理工类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 (数学专业考“高等数学(A)”))
文史法医教育类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文史类专业考“大学语文(A)”))
英语类	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艺术类	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其它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和“大学语文(B)”由试点学校任选一门

(2)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如下：

专业类别	统考科目	备注
英语类	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入学考试(自主考试或成人高考)科目中没有“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成绩的，按不同专业须加试统考科目“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加试科目的选择同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专业分类。
艺术类	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	
其它专业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相关政策详见中国现代远程与继续教育网：<http://www.cdce.cn/>

九、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 学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修满相应的学分，本科层次的学生须参加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毕业鉴定

合格，按照教育部对网络教育的相关规定，颁发东北大学毕业证书（注明网络教育），并报教育部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学习类型注册代码为“7”，国家承认学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及《东北大学关于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符合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东北大学成人学士学位。

✧证书签章单位：东北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样式以学生毕业时教育部当年最新规定政策为准）。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以查询到毕业证书信息。

证书样本



以上证书为参考样本，以当年颁发为准

十、垂询与联系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89 号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sce.neu.edu.cn>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电话：024-83686986、024-83686987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十一、特别提示

东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代理网络教育招生，为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请广大考生到获得授权的学习中心报名。

本招生简章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教育部新出台政策，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专业主干课程设置

层次	专业	专业主干课程
高起专	行政管理	电子政务、法学概论、公共危机管理、公共政策分析、管理文秘、社会保障概论、社区管理学、行政管理学、演讲与口才等
	安全技术与管理	安全工程概论、防火防爆、工程力学基础、工业生产与安全、机械设计基础、事故应急技术、系统安全、安全人机工程、事故与保险等
	电气自动化技术	常用电气控制技术（含 PLC）、电机原理与拖动、电力电子电路、电路原理、工厂供电及节能技术、交流电机控制技术、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基础、微控制器接口技术、直流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原理、电力系统分析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	测试技术基础、工程材料学基础、工程力学基础、工程制图、互换性与技术测量、机械 CAD 基础、机械设备电气控制（含 plc）、机械设计基础、计算机辅助数控编程、数控机床与编程等
	建筑工程技术	房屋建筑学、钢结构、公路勘测与设计原理、混凝土及砌体结构、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土木工程测量、土木工程定额与预算等
	煤矿开采技术	爆破、采煤学、工程岩体力学、井巷掘进与施工、矿山测量、矿山地质、矿山机械、煤矿安全、煤矿通风等
专升本	法学	宪法、刑法总论、民法总论、行政法总论、法理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行政诉讼法等
	会计学	财务报表阅读与分析、财务管理、电算化会计与审计、管理会计、管理学原理、管理咨询、会计实践、跨国公司会计、审计学、市场营销学等
	行政管理	电子政务、公共经济学、公共政策学、管理心理学、国家公务员法、绩效管理、教育管理、领导科学与决策、行政管理学、管理技能开发等
	公共事业	公共关系学、管理学原理、公共经济学、行政管理学、政治学原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

	管理	开发与管埋、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公共事业管理概论与案例分析、公共事业管理法律制度 I、公共组织行为学、领导科学与决策、社区管理学等
	工商管理	公共组织行为学、经济法、市场营销学、企业战略管理、金融学、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概论、财务管理等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学、电子商务基础、客户关系管理、技术经济学、管理经济学、金融学等
	安全工程	安全法学、安全心理学、安全原理、城市防灾、工程流体力学、起重运输安全工程、通风与除尘、噪声与振动控制、安全检测及仪表、爆破安全等
	采矿工程	采矿学、测量学、矿山地质、矿山经济学、流体力学、水文地质、通风与安全、岩石力学、井巷掘进与支护、控制爆破等
	资源勘查工程	矿物学、岩石学、构造地质学、水文地质学基础、工程地质学、工程岩土学、工程地质分析原理等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交流电机控制技术、常用电气控制技术(含 PLC)、电机拖动、电力电子电路、电力系统分析、电路原理、电气安全、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基础、数字信号处理器原理及应用、现代电力电子及交流技术、自动控制原理等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传感器与测试技术、机床数控技术、机械 CAD-Solidworks 实用技术、机械工程控制基础、机械制造装备设计、特种加工技术、现代机械设计理论与方法、液压气动技术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数据结构、多媒体技术及应用、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软件工程与 UML 建模、软件设计模式、数据库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等
	土木工程	结构力学、钢结构、工程力学、混凝土与砌体结构、结构抗震设计、水文地质学、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备等
	冶金工程	冶金反应工程学、材料科学导论、工程力学、连铸坯凝固与质量控制、现代材料测试技术、现代冶金学、冶金工程计算机控制与仿真、冶金装备与自动化等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程热力学、热工仪表检测及控制、工业炉热工及构造、能源利用与系统工程、制冷原理与装置、工业锅炉、热工装置与设备的 CAD、换热器原理与设计、储能原理与技术等
高起本	法学	宪法、刑法总论、民法总论、行政法学、刑法分论、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法理学、行政诉讼法、婚姻与继承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等
	工商管理	管理学原理、经济法、公共组织行为学、应用统计、基础会计、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经济学、生产管理、企业文化与商业伦理、管理沟通、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概论、市场营销、技术经济学等
	会计学	基础会计、经济学、财务会计、统计学、财务管理、成本会计、经济法、财政学、管理会计、审计学等
	行政管理	应用统计、公共经济学、公共关系学、行政伦理学、行政管理学、管理心理学、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市政学、国家公务员法、电子政府学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基础、离散数学、计算机硬件基础与汇编语言程序设计、C++ 程序设计、数据结构、操作系统、网络基础与 INTERNET、数据库技术及应用、算法设计与分析、JAVA 语言程序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等
	土木工程	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土木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钢结构、混凝土与砌体结构、土木工程材料、结构力学、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土木工程测量、结构抗震设计、房屋建筑学、工程监理等

注：以上各专业的课程设置，随着学科建设和课程发展会有所调整，请报考考生以教学计划为准。